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消防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25) in L/M(2) to FP(FS)/C 133/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AC/R61
電子郵件 E-mail : hkfsdenq@hkfsd.gov.hk
圖文傳真 FAX : 852-2311 0066 (24 hours)
852-2369 0941
電話 TEL. NO. : 852-2733 7711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蘇美利女士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7 章
政府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來函收悉。現將本處對提問的回應載於附錄，以便委員會審議標題所述的報告書章次。有關回應的中譯本亦一併附上。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170 9696 與署理助理處長(消防安全)謝炳豪先生聯絡。

消防處處長陳楚鑫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2147 5239)
保安局局長(傳真：2877 0636)
審計署署長(傳真：2583 9063)
FSD/CR 4-35/12C

連附件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7章
政府改善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工作

對問題的回應

消防安全改善計劃推行情況	
(a)	<p>為何消防處從2011-2012年度起，不再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列載每年遵從指示的數目及有關遵從指示情況的累計資料？</p>
	<p>為了簡化管制人員報告的陳述方式，亦考慮到報告的目的是為監察表現，慣常只列載每年的實際／估計數字，而非累計資料，因此，消防處從2011-2012年度起，不再在報告內提供遵從指示情況的累計資料以補充每年遵從指示的數目。雖然不在報告提供累計數字，但本處有備存該等資料供內部參考。</p> <p>為使持份者更清楚在改善訂明商業處所／指明商業建築物／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消防安全設施方面的工作進度，本處現正考慮並諮詢屋宇署有關公布遵從指示情況累計資料的適當方法，例如把有關資料上載部門網頁，並定期更新，以供公眾人士參考。</p>
(b)	<p>報告書第2.16段指，由於《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已實施約六年，向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發出的指示，遵從比率偏低的情況實在值得關注。消防處有何措施改善上述遵從比率，措施會否包括考慮為未遵從指示的目標綜合建築物訂定遵從指示的時間表，並考慮採取中期措施，評估該等不遵從指示的個案所帶來的風險？</p>
	<p>消防處得悉有一些建築物業主或礙於其建築物的實質限制及／或受空間所限，以及缺乏足夠的財政支持，有真正困難而無法遵從某些消防裝置規定。消防處在不損害基本消防安全的大前提下，按個別個案的情況，採取靈活和務實的方法考慮業主的其他建議。</p> <p>本處將採取以下措施，改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就發出的指示的遵從比率：</p> <p>(i) <u>進行更多視察／巡查及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佔用人發出催辦信／警告信</u></p> <p>本處已提醒個案主任適時進行定期的進度查核，如發現在施工方面毫無進展，便會發出催辦信／警告信。本處會在首次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第一年，每季查核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按一般安排，催辦信會在進行第三及第六個月的查核後分別發出。如未有明顯的進展，本處會分別在進行第九及第十二個月的查核後發出警告信。為確保較簡單的消防安全規定(例如應急照明系統及機械通風系統的自動停止裝置方面的規定)能在六個月內獲得遵從，警告信會在進行第三及第六個月的進度查核後發出。</p> <p>至於首三次獲批准延長遵從指示期限十二個月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的業主／佔用人，本處會在每次批准延期後的第九及第十二個月定期查核其建築</p>

物。如無任何進展，本處會發出警告信。本處會考慮對延期期限屆滿仍未有任何進展的個案採取檢控行動。

至於獲第四次延期的個案屬特殊個案，須由首長級人員考慮及批准，本處會每季查核這類個案的進度，以加強監察正在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ii) 積極安排與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佔用人會晤

本處會按地區／區域為有關目標綜合建築物的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佔用人安排專題講座，以加深他們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的認識。

(iii) 繼續探討和運用靈活而務實的方式，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業主／佔用人遵從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當局會按《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立法時的承諾採取靈活務實的方式執行條例。相關的常見例子包括：

- 受建築物結構／空間所限的目標綜合用途或住用建築物，如不高於六層而消防車輛可直達該建築物臨街正面，可無須安裝消防栓系統。
- 消防喉轆系統的水缸標準存水量為2 000公升，但本處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減少消防水缸的存水量。在實際上無法安裝消防水缸的例外情況下，或可裝設手提滅火筒代替整套消防喉轆系統。
- 本處或會接納受空間所限的建築物安裝較短膠喉或把消防喉轆安裝在較高位置，以及批准在建築物正面主要範圍以外的位置安裝消防入水口。

消防處現正研究消防喉轆系統水缸容量可放寬的範圍，以便業主／佔用人在遵從消防安全方面更加靈活。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目的是使目標綜合用途及住用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得到最佳的消防安全保障。雖然建築物的消防裝置會按條例的規定進行改善工程，使裝置得以提升至符合現今標準，在該等工程完成前，有關建築物的現有消防安全設施仍能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故不會造成即時危險。然而，消防處會致力完成未遵從指示的目標綜合用途建築物個案，並正檢討工作時間表，這項檢討工作是與屋宇署聯合進行的全面檢討的項目之一。

巡查及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安排

(c) 根據報告書第3.6段，某些售賣家具和家居用品的連鎖商店，被列入訂明商業處所巡查清單，但其他出售相類貨品的連鎖商店卻未被納入；就訂明商業處所巡查清單，(i)選定訂明商業處所列入巡查清單所採用的指引或修訂指引(如有的話)為何；(ii)連同屋宇署檢討清單以檢視在識別訂明商業處所時有否不一致及遺漏的情況，其進度如何；及 (iii)經檢討後，至今列入清單的訂明商業處所數目為何。

(i) 消防處聯同屋宇署經參考《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502章)後，選定列入巡查清單的訂明商業處所。根據此條例，「訂明商業處所」指用作進行附

	<p>表1所指明的商業活動的任何建築物或建築物的任何部分，而該建築物或該建築物的部分的總樓面面積超逾230平方米。就《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而言，訂明商業活動涵蓋：</p> <p>(a)銀行業務(商人銀行業務除外)； (b)場外投注； (c)在設有保安區的處所經營的珠寶或金飾業務； (d)作超級市場、特大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用途； (e)作商場用途。</p> <p>而「百貨公司」則專指有多種類貨品(例如男女服裝、家具、電器及金屬製品)在不同部門售賣的商店。</p> <p>為方便識別列入巡查清單的訂明商業處所，兩個部門已制定相關指引供職員參考。例如「超級市場或特大超級市場」指售賣食品、家居用品的大型自助店舖，當中顧客須從貨架取下貨品，然後於前面的收銀處付款；而「在設有保安區的處所的珠寶或金飾業務」指用作珠寶店的某部分處所，而該部分是由保安隔板，如防彈玻璃，將其與公眾人士通常可進入的該處所的部分分隔的。</p> <p>消防處現正積極與屋宇署檢討現行的指引，以更新該指引供職員參考，並有助他們以更一致、全面的方式識別訂明商業處所。</p> <p>(ii) 消防處與屋宇署已成立工作小組推展訂明商業處所巡查清單的檢討工作，以確保清單的準確性及完整性。</p> <p>(iii) 根據消防處／屋宇署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訂明商業處所的普查工作會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5月進行。該項工作完成後，便可計出應列入巡查清單的訂明商業處所の種類及數目。</p>
(d)	<p>消防處在巡查公用事業設施建築物及就其消防安全設施的不足之處採取跟進行動方面的角色為何(見報告書第3.10段)？</p>
	<p>《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的目的，是向訂明商業處所及指明商業建築物的佔用人、使用人及訪客提供更佳的防火保障。如公用事業設施建築物被列為指明商業建築物，消防處會與屋宇署聯合巡查該建築物，並在議定的日期向建築物業主／佔用人發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當中會列明須改善以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之處。如在初步及跟進巡查中發現這類建築物存在《消防條例》(第95章)所界定的火警危險，消防處會向有關公用事業設施建築物的業主／佔用人採取消除火警危險的行動。</p>
(e)	<p>何時完成訂明商業處所巡查清單的檢討工作？鑑於消防安全設施有不足之處會對生命或財產構成迫切危險，消防處會否考慮向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報告有關事宜，以便跟進？</p>
	<p>訂明商業處所巡查清單的檢討工作，包括上文(c)(iii)項所述的普查工作，預計於2014年5月左右完成。為免生疑問，進行消防裝置改善工程的目的，是要提升訂明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標準，以符合《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所載的要求，這並不表</p>

	<p>示有關處所有任何迫切的火警危險。如處所並無火警危險並且妥為管理，該等處所的佔用人／使用人／訪客在消防安全方面仍受合理程度的保障，因此，有關訂明商業處所的消防安全設施，不會視為對生命或財產構成任何迫切危險，因而亦無須向相關的立法會委員會報告。</p>
(f)	<p>鑑於發出消防安全指示需時良久(見報告書第3.19段)，消防處聯同屋宇署就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適當服務表現目標進行全面檢討，有關工作的進度或結果如何，以及完成處理逾期仍未向目標樓宇／處所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積壓個案的時間表為何？</p>
	<p>消防處及屋宇署成立了由首長級人員領導的工作小組，以研究及跟進審計署所提出的觀察及建議。小組現正共同磋商，並已因應兩個部門的可用人手及資源，就適時發出消防安全指示及完成處理相關積壓個案的時間表，制定不同的改善方案，以供進一步考慮。預計改善計劃將於2014年5月左右定案。</p> <p>除了就適時發出指示和完成處理積壓個案制定改善計劃外，消防處亦會提升有關電腦系統(綜合系統)的效能，以加強對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監察及監管工作。</p>
<p>有關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管理工作</p>	
(g)	<p>有關在報告書第4.5段提及用以進行個案管理及監察就已發出指示採取的跟進行動的電腦系統，(i)消防處的系統提升工作進度如何；(ii)主要資料(即指示的屆滿日期及批准延期的詳情)是否需要以人手輸入系統；及(iii)這個系統是否即報告書第6章「消防處的防火工作」中提及的「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p>
	<p>(i)及(iii) 隨着「綜合發牌、消防安全及檢控系統」(綜合系統)(即報告書第6章「消防處的防火工作」中提及的系統)於2012年啟用，消防處可透過加入所需的提示功能，提升綜合系統的效能，以加強個案管理和監察跟進行動。雖然消防處已有計劃提升系統，但儲存於以往使用的原電腦系統的主要資料，包括初步巡查、提交巡查報告、發出指示及指示的屆滿日期，以及須進行定期檢查的日期，均須以人手輸入綜合系統。這項資料輸入工作現正進行中，預期於2014年2月左右完成。系統提升工作完成後，如個案主任未能適時處理個案，系統會自動發出通知，提醒有關的個案主任及其主管人員。</p> <p>(ii) 綜合系統的資料輸入及提升工作完成後，有關系統會自動提供主要資料(即指示的屆滿日期及批准延期的詳情)，以便管理個案。</p>
(h)	<p>消防處有否／會否採取行動，以改善其各個電腦化管理資訊系統的功能，例如備存最新資料的能力，以及減少這些系統的停機時間；如有，有關行動為何？</p>
	<p>消防處已提醒個案主任在綜合系統更新其負責的個案的最新進度。除了由消防處人員每日密切監察有關系統，以減少其停機時間外，消防處亦已設置一個備份伺服器，以確保在系統故障時能復原數據。</p>

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跟進行動

(i) 消防處會採取甚麼行動，以免對所需工程的進度查核不足？根據報告書第4.8段的個案五，由2002年至2009年，消防處先後六次批准延期進行所需工程，並進行了25次進度查核。截至2009年6月，消防處發出的81份指示當中，73份已獲遵從。至於其餘八份，消防處在2009年8月中就每份指示發出一封警告信。及後消防處於2009年8月底至2012年8月三次批准延期，惟只在2012年8月進行了一次進度查核。此後，雖然該八份指示已逾期11個月而未獲遵從，但消防處沒有進行任何進度查核，或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本處已提醒個案主任適時進行定期進度檢查。如上文(g) (i)及(iii)項所述，消防處將提升綜合系統的效能，以加強個案管理和監察跟進行動。這些強化功能將於所需的資料輸入及系統提升工作完成後應用。

(j) 關於報告書第4.10至第4.11段所述的個案七，(i)有相關處所的業主／佔用人沒有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所發出的指示，但消防處需時甚久才對他們提出檢控，原因為何；以及(ii)延遲採取執法行動有沒有涉及職員疏忽；如有，有否對有關職員作出任何紀律處分或有否推行任何改善措施，以免再次出現上述情況？

為免生疑問，相關處所在落成時符合當時的消防安全規定。因此，在按指示完成所需的改善消防安全工程前，該處所仍能提供一定水平的消防安全保障。關於報告書中提及的個案：

未能適時跟進，是由於當時使用的原電腦系統的監察及提示功能有限。

消防處審視過該個案的情況，認為雖然在個案處理方面有改善空間，但有關人員並無觸犯任何須考慮採取紀律行動的不當行為。消防處已提醒轄下所有個案主任，須按照程序指令對不遵從指示的業主／佔用人採取執法行動，亦已提醒主管人員在這方面加緊監管。此外，如上文(g) (i)及(iii)項所述，消防處將提升綜合系統的效能，以加強個案管理及監察遵辦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進度，以免再次出現上述情況。

(k) 關於報告書第4.15(b)(ii)段提及的消防處回應，請提供對不遵從指示的業主／佔用人採取執法行動時，沒有嚴格遵從消防處的程序指令的詳細原因；以及已經／將會採取哪些改善措施處理有關問題。

某些個案沒有嚴格遵從程序指令，主要是由於當時使用的原電腦系統的監察及個案管理功能有限，相關答覆見上文(g) (i)及(iii)項。

除了提醒個案主任嚴格遵從程序指令外，本處亦已提醒主管人員加緊監察。

就巡查期間發現的違例建築物採取跟進行動

(l) 消防處有沒有責任協助屋宇署規管違例建築物；如有，責任為何？

	<p>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屋宇署獲授法定權力，對違例建築物及樓宇結構的改動採取執法行動，這些執法工作並不屬消防處的管轄範圍。消防處人員如在巡查或進行進度查核時發現懷疑違例建築物及樓宇結構被改動，會將個案轉介屋宇署處理。</p>
(m)	<p>就報告書第5.5段所述的個案八及個案九而言，消防處有沒有責任協助屋宇署對違例建築物採取跟進行動；如有，消防處在這方面的工作為何，如沒有，消防處會否考慮與屋宇署合作解決問題？</p>
	<p>如上文(l)項所述，消防處會將懷疑違例建築物及樓宇結構被改動的個案轉介屋宇署處理。同時，消防處會採取執法行動，消除任何發現符合《消防條例》(第95章)所界定的火警危險，例如逃生途徑遭阻塞或鎖上，或防煙門遭楔開等。</p> <p>由於舊式住用和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部分，尤其是公用的逃生樓梯，容易出現管理和保養維修欠佳的問題，導致樓宇的耐火結構及逃生途徑出現違規情況，影響樓宇的消防安全。因此，除上述的持續措施外，屋宇署及消防處自2013年4月起展開為期一年的聯合行動，巡查約6 500幢上述樓宇的公用逃生途徑。屋宇署和消防處會根據巡查結果和蒐集所得的證據，按照相關法例對違規事項採取適當執法行動。有關部門亦會於巡查期間派發宣傳單張，以提升這些舊式樓宇的住客的消防安全意識。</p>